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可妮  
電話：037-559899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konil5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  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88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4案）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0份及「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4案）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4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

理事長沈林傑

秘書長黃文信

111.6.25 6/11/20

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水利處 城鄉發展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、  
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  
展處 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# 縣長徐耀昌

